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20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228,775.76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0,175,042.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5日出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79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于2025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拟将“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20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228,775.76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0,175,042.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5日出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79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77,500.00	11,056.05	14.27%
2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856.26	12,766.28	67.7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2,661.24	42,661.24	100.00%
合计		139,017.50	66,483.57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及延期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主要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包括但不限于外延加工设备、硅片清洗设备、硅片检测设备等，并已实现部分外延片的规模化生产。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进行工艺及设备优化，使得“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原预期计划（建设期24个月）存在差异。

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相关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延长。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上海合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一）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提取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计提专项基金675万元，该专项基金的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2024年税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不含本员工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基金）的5%，所计提的专项基金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取2024年的专项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税前费用中。

本次提取的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将划入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专项基金的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的业绩贡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0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数额（万元）	分配比例
刘苏生	董事长	180.00	26.67%
焦平海	董事		
邹中和	董事		
毛瑞源	副董事长		
陈建纲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庄子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4人）		495.00	73.33%
合计		675.00	100.00%

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次提取专项基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取的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提取专项基金用于员工激励，有利于激发核心管理、业务、技术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由此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专项基金金额符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财政部及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分配对象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范围，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专项基金用于员工激励，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资金规模及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结果为准。本次专项基金提取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5.8万股，行权价格为2.94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上海合晶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8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3333万份，行权价格为3.69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合晶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已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或《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7万份。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357.4666万份。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应收账款、存货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1,42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0.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415.9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注：此表列示以负数表示损失

二、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和估计。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0.5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综合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415.9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426.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11.8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审计，相关金额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公司代码：688584　　公司简称：上海合晶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65,458,35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33,091,670.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1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上海合晶	688584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子彷	赵银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电话	021-57843535	021-57843535
传真	86-21-57843572	86-21-57843572
电子信箱	ir@wwxs.waferworks.com	ir@wwxs.waferwork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少数具备从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到外延生长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硅外延片。公司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领先工艺，为客户提供高平整度、高均匀性、低缺陷度的优质半导体硅外延片。公司的外延片产品主要用于制备功率器件和模拟芯片等，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通讯、办公等领域。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抛光片、多晶硅、石墨备品、气体、石英坩埚、粉体等。

2. 主要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持续研发，拥有砷、磷及硼元素重掺及轻掺的长晶核心技术，单片式、多片式的常压、减压外延生产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6、8、12英寸功率、模拟等类型器件用的半导体单晶硅外延片、埋层外延片的定制化生产加工及服务。

2.2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物料清单、物料安全库存及实际库存量，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根据物料采购计划相应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认证管理制度。对于供应商管理，公司主要通过书面评估、现场稽核、样品认证、定期考核等手段，确保供应商有能力长期稳定供应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了规范的采购控制程序。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原则进行采购控制，对于新供应商或初次使用的物料，公司需对供应商资质及其提供的样品进行严格的认证程序，在认证通过后将相关供应商及产品纳入合格清单；对于公司的重要物料，公司需在合格清单范围内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及议价；对于公司的常用物料，公司需定期议价。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工艺设计及生产制造。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将相关数据传送至采购部门，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品保部门负责对产品关键质量参数进行审查及确认，环安部门确保公司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规范的前提下合规运营。

长期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使得公司在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方面有着深厚积淀。公司先后通过ISO45001、ISO14001、IATF16949等体系认证。目前，公司能够分别按国际SEMI标准、中国国家标准、销售目的地国家标准及客户特定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同时采用SAP管理系统、MES生产管理系统和SPC过程控制工具，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出入库检验、销售服务等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一致性达到较高水平。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与客户直接沟通或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并负责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及后续其他服务。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公司向经销商买断式销售产品，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4.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国内外Foundry、IDM等芯片生产制造企业销售硅外延片实现收入和利润。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第39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第398中类“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6英寸/8英寸/12英寸集成电路硅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硅外延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行业。

半导体硅片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为半导体材料环节的半导体硅外延片。

(2). 行业发展阶段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近日发布最新全球半导体市场预测，强调对2024年和2025年的强劲成长的预期，上调了对2024全年的预测，预计全球半导体市场将年增19.0%，产值将达到6,270亿美元。

展望2025年，WSTS认为全球半导体市场预计年增11.2%，全球市场估值将达到6,970亿美元。增长主要由逻辑电路和内存领域带动，这两大领域的总价值将超过4,000亿美元。其中，逻辑电路预计年增逾17%，内存年增13%。全球半导体硅片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130亿美元，年增长率保持在5%-8%之间。

(3). 行业基本特点

半导体硅外延片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功率器件、模拟芯片市场规模的增长，外延片的市场需求也持续扩张。未来，随着越来越多智能终端及可穿戴设备的推出，新能源汽车、5G通信、物联网等新应用的普及，IGBT、MOSFET等功率器件及CIS、PMIC等模拟芯片产品的使用需求和应用范围均将进一步扩大。

国产化趋势显著。在国家高度重视、大力扶持半导体硅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链各环节的产能和技术水平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相对而言，以硅片为代表的半导体材料仍是我国半导体产业较为薄弱的环节，对于进口的依赖程度依然较高，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

8英寸产品目前占据主流，12英寸成为未来发展趋势。超越摩尔定律方向包括功率器件、模拟芯片、传感器等细分市场，侧重于功能的多样化，是由应用需求驱动的，其核心是在一个芯片上拥有更多的功能，目前8英寸硅片在这个领域占据主要地位。另一方面，安森美、华虹宏力、芯联集成等国内外知名大厂在制造功率器件时已开始使用12英寸外延片，12英寸产品的优势越来越明显，所需的技术要求和数量规模也相应大幅提高。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超越摩尔定律方向，报告期内以8英寸外延片产品为主，12英寸外延片产品次之，向上述国际和国内大厂供货。

(4).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半导体硅片行业普遍存在技术壁垒，认证壁垒，设备壁垒及资金壁垒四大门槛，特别是半导体硅片的研发和生产过程繁多复杂，涉及固体物理、量子力学、热力学、化学等多学科领域交叉，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产业链下游的集成芯片制造工艺技术节点的推进及各个晶圆代工厂的硅片规格完全不同，各个终端产品的用途不同也会导致硅片的要求规格完全不同。

半导体硅片制造其核心工艺包括但不仅限于单晶生长工艺